

#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章程修正案

2017年3月29日，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对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进行进一步的修订和完善，具体如下：

《公司章程》第一百五十五条原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分红原则：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如公司存在如下情况，且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会计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 （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但公司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持续盈利时，此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分红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

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原因。”

现修订为：

“第一百五十五条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当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在利润分配方式中，相对于股票股利，公司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方式。

分红原则：在公司当年实现盈利符合利润分配条件时，公司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和市场环境，制定利润分配预案报股东大会批准，原则上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30%）。

如公司存在如下情况，且经股东大会批准，该会计年度可不进行现金分红：

- （1）公司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
- （2）年度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为负数；
- （3）公司存在拟进行的重大资本性支出，且现金分红将对该重大资本性支出的实施产生重大影响。

但公司在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持续盈利时，此连续三个会计年度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不少于该期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分红程序：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符合本规划明确的现金分红条件但公司董事会未提出现金分红预案的，独立董事应发表独立意见并公开披露，公司在召开股东大会时除现场会议外，还应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并应当在定期报

告中披露原因。

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公司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而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由董事会向股东大会提交议案进行表决，独立董事对此发表独立意见，经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广州阳普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3月29日